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聲炘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2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聲炘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四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1行記載「騎車駛離現場」更正為「駕車駛離現場」；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聲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交訴卷第3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聲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交通規則而肇事致人受傷後，未停留現場協助送醫或為適當處置，亦未等待警方到場處理，即擅自駕車逃逸，罔顧告訴人陳冠燐之身體安危，法治觀念實有偏差，所為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陳冠燐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獲其原諒等情，有桃園市○○區○○○○○○000○○○○○○0000號調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05、107頁），態

01 度尚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駕車肇事逃逸
02 所造成之危險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
03 述之智識程度、從事業務工作、須扶養2名小孩及父親之家
04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檢察官之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按行為人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併宣告緩
07 刑，緩刑期間經過未經撤銷者，依刑法第76條規定，其刑之
08 宣告其失其效力，與未曾受徒刑之宣告者同，仍合於同法第
09 7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緩刑要件（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2009
10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
11 刑罪刑確定，但於該案受有緩刑宣告，迄至民國90年12月14
12 日緩刑期滿，該緩刑宣告未經撤銷，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3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是
14 被告與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相同。審酌被告因一
15 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
16 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述，堪認被告尚有悔悟之意，並積
17 極彌補損害，犯罪所生危害有限，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
18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
19 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0 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審酌被告本案
21 犯行顯示其法治觀念不足，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
22 訓，並導正其偏差行為，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使
23 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其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
24 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併宣告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
25 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
26 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冀其能於保護管
27 束期間，培養正確之法治觀念。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
28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29 之必要，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
30 附此敘明。

31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01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賴葵樺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1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7179號

21 被 告 吳聲玢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

23 1

24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吳聲玢（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
30 年9月14日晚間11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31 客車，沿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2段357巷由南山路往海山方向

行駛，行經南山路2段357巷與內溪路之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其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逕自貿然直行通過路口，適有陳冠燐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內溪路由南山路往東溪路方向直行行經，亦疏未注意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未停止注意禮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即貿然直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陳冠燐人車倒地，再與GUTIERREZ REYMARK JOVEN所騎乘、沿南山路2段357巷由海山往南山路方向直行行經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陳冠燐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前額撕裂傷（約3公分）、下背部、右顏面、右肘、右前臂、左肘挫擦傷、左腳跟挫傷等傷害。詎吳聲炘明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後，應停留現場處理傷者就醫事宜及接受員警調查，竟未對陳冠燐採取任何必要之救護措施，復未報警處理，或留在現場處理車禍相關事宜，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騎車駛離現場。嗣經警據報至現場處理，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冠燐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聲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騎車與告訴人陳冠燐之機車發生擦撞，告訴人因而受有傷害，被告未停留現場，逕自駛離現場之事實，然辯稱：我患有高血壓，案發當日高血壓藥吃完了，且當天感冒，我幫朋友整理貨品，結束後有點勞累，案

		發時我身體有點不適，當天路線昏暗，行駛到案發路口時，我隱約看到內溪路有車輛駛來，我稍微感覺車輛有擦撞、顛簸感，但不確定是撞到什麼，我不確定是不是坑洞，我應該有稍微踩煞車，當下我的身體狀況較差，且我的車輛過得很順，沒有任何卡，所以沒停下來查看，我的車損，在我車輛右前車頭保險桿，保險桿上水箱護罩右側塑膠有斷裂，我真的不知道撞到機車騎士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陳冠燐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GUTIERREZ REYMAR K JOVEN（中文名：芮馬）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4	敏盛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2張、現場及車損照片13張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與告訴人發生車禍，逕自駛離現場之事實。
6	本署勘驗筆錄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	1. 證明事故發生之經過。 2. 被告駕車行經上開路口時，車速偏快，於通過路口時完

01

		全未先減速，被告車輛之前方車頭，直接撞及自其右側直行通過路口之告訴人機車左側，碰撞發生後，被告車輛有減速跡象，是雙方擦撞位置，當在被告駕車視線可及之範圍內，則被告辯稱其不知擦撞告訴人機車一情，實無可採，復參酌被告車輛於擦撞後之動態，足徵被告已知悉事故之發生仍駛離現場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請審酌被告無公共危險之前案犯案紀錄，且與告訴人經調解成立，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從輕量刑。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4 日

10

檢察官 李允煉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朱佩璇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17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18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0